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33603709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3 年度第 3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 1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分署桃園辦事處 5 樓會議室現場開標。
- 二、標售地址、聯絡電話：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電話：(03) 3379156 分機 222。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 1133603709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3 年度第 37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暨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共 1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桃園辦事處）5 樓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5 樓）現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樓）來電洽詢，寄送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3年11月15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投標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桃園市龜山區半嶺段171-1地號	1,354.00 (持分4/108)	第一種住宅區	5,746,689	57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地上現為萬壽路二段601巷7號附近駁坎上雜草林地。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桃園市龜山區吉祥段465地號	83.05 (持分21/216)	保護區	92,563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頂湖九街15號附近雜草地及駁坎上雜草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桃園市龜山區吉祥段466地號	892.69 (持分21/216)	保護區	1,032,801	104,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頂湖九街15號附近雜草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段331地號	99.00 (持分 7/24)	住宅區	7,827,346	78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三民路一段81號附近雜草林、地磚地。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5	桃園市觀音區崙尾段6地號	10.58 (持分 1/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5,749	1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觀音區路燈定位編號0612556位置附近雜草林。 2.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3.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桃園市桃園區桃圳段515地號	226.73 (持分1518/6076)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57,303	25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國際路一段409號附近雜草林及碎石子地面、圍籬內庭院。 2.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3.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4. 地上樹林倘屬桃園市(珍貴)樹林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桃園市桃園區桃圳段523地號	363.56 (持分1518/6076)				



7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段821地號	58.79 (持分 1/1)	第二種住宅區	9,280,002	92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江南十一街69號附近鐵網圍籬內水泥地面。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段823地號	19.36 (持分 1/1)	第二種住宅區	3,055,976	30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江南十一街69號附近鐵網圍籬內水泥地面。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段826地號	41.06 (持分 1/1)	第二種住宅區	6,481,321	64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江南十一街69號附近鐵網圍籬內水泥地面。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桃園市桃園區江南段827地號	4.51 (持分 1/1)	第二種住宅區	711,904	7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江南十一街69號附近鐵網圍籬內水泥地面。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規定，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 3. 按書面方式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 277-3 地號	51.00 (持分 1/3)	住宅區	3,017,230	302,000	<p>1. 本案現況為桃園市中壢區蘇州一街50號鋼筋混凝土造4層房屋加第五層鐵皮房屋及庭院。</p> <p>2. 本標的係本分署代管無人承認繼承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之房地，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或交付遺產與大陸地區繼承人辦理標售。</p> <p>3. 本標的係本分署為遺產管理人代管之遺產，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3年度家聲字第33號裁定同意變賣。出售後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p> <p>4. 本案為共有房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p> <p>5.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p> <p>6. 以書面方式按現況標售及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p>
	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 9488 建號	195.92 (含增建面積 65.68 平方公尺) (持分 1/3)				

附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